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6,347	779,962
貿易收入		4,062	396,108
股息收入		7,033	22,491
利息收入		239,174	345,393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6,078	15,970
採購及相關開支		(4,023)	(394,137)
其他收入	5	20,581	1,130
其他(虧損)收益	6	(628)	266
員工成本		(27,630)	(24,975)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221,796)	(143,148)
其他開支		(39,849)	(2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7	2,905,676	(436,88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7,079)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297
融資成本	8	(158,640)	(171,09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415,8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29,772)	9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2,283,187	(322,9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5,208	(8,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29,768)	56,4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17,079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2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392	46,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94,579	(276,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13.29港仙	(1.9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6	19,788
使用權資產		28,388	10,434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401,813	949,545
應收貸款	14	–	15,826
遞延稅項資產		27,067	8,1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392	1,009,669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	7,816
應收貸款	14	1,448,295	2,405,3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75,487	113,327
可收回所得稅		22,841	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4,073,317	1,454,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6	32,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270	169,808
流動資產總額		8,000,306	4,185,6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68,240	78,479
應繳所得稅		8,794	21,048
借貸	18	355,000	464,698
應付票據	19	1,170,725	1,253,171
租賃負債		9,083	8,106
流動負債總額		1,611,842	1,825,502
流動資產淨值		6,388,464	2,360,1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69,856	3,369,7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478,152	–
租賃負債		17,263	–
遞延稅項負債		435,3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808	–
資產淨值		5,939,048	3,369,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216,110	3,012,877
儲備		2,722,938	356,912
權益總額		5,939,048	3,369,789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有全新詮釋，訂明「倘資料因存在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當中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在整份財務報表中資料之性質或數量（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焦炭產品貿易	-	388,604
銷售電子組件	4,062	7,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33	22,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7,898	78,173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1,125	1,9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0,151	265,30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613	8,669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28	6,194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337	1,107
	<u>256,347</u>	<u>779,962</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及與總收入對賬：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613	5,465	6,078
貿易收入					
電子組件	-	4,062	-	-	4,062
客戶合約收入	-	4,062	613	5,465	10,140
股息收入	7,033	-	-	-	7,033
利息收入	57,898	-	180,151	1,125	239,174
總收入	<u>64,931</u>	<u>4,062</u>	<u>180,764</u>	<u>6,590</u>	<u>256,3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8,669	7,301	15,970
貿易收入					
焦炭產品	-	388,604	-	-	388,604
電子組件	-	7,504	-	-	7,504
客戶合約收入	-	396,108	8,669	7,301	412,078
股息收入	22,491	-	-	-	22,491
利息收入	78,173	-	265,308	1,912	345,393
總收入	<u>100,664</u>	<u>396,108</u>	<u>273,977</u>	<u>9,213</u>	<u>779,96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之收入。本集團屬該等交易中的當事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及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的承諾。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180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包銷費收入於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合約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此與各經營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64,931</u>	<u>4,062</u>	<u>180,764</u>	<u>6,590</u>	<u>256,3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39,628</u>	<u>(165)</u>	<u>(27,348)</u>	<u>3,671</u>	<u>2,915,786</u>
其他收入					12,883
中央行政開支					(57,070)
融資成本					<u>(158,640)</u>
除稅前溢利					<u>2,712,959</u>
所得稅開支					<u>(429,772)</u>
本年度溢利					<u><u>2,283,18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00,664</u>	<u>396,108</u>	<u>273,977</u>	<u>9,213</u>	<u>779,9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6,341)</u>	<u>2,288</u>	<u>128,293</u>	<u>6,292</u>	<u>(199,468)</u>
其他收入					152
中央行政開支					(45,467)
融資成本					<u>(171,095)</u>
除稅前虧損					<u>(415,878)</u>
所得稅抵免					<u>92,931</u>
本年度虧損					<u><u>(322,947)</u></u>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資源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資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54,889	388,470	45,356	28,826
中國	1,458	128,705	3,156	3,324
新加坡	-	262,787	-	-
	<u>256,347</u>	<u>779,962</u>	<u>48,512</u>	<u>32,15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¹	137,065
客戶B	- ¹	125,817
客戶C	- ¹	125,722

¹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於該等客戶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67	833
其他利息收入	7,013	–
政府補貼	2,259	–
其他	142	297
	<u>20,581</u>	<u>1,130</u>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2,259,000港元，其中2,209,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28)</u>	<u>266</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979,472	(409,2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u>(73,796)</u>	<u>(27,674)</u>
	<u>2,905,676</u>	<u>(436,88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	1,290
借貸利息	11,687	30,140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146,611	139,245
租賃負債利息	342	420
	<u>158,640</u>	<u>171,095</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795)	(8,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705	228
	<u>(8,090)</u>	<u>(8,358)</u>
遞延稅項	(421,682)	101,289
	<u>(429,772)</u>	<u>92,931</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以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7,591	7,457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9,192	16,5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7	981
	<u>27,630</u>	<u>24,975</u>
員工成本總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2,923	142,2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859
	<u>221,796</u>	<u>143,148</u>
減值虧損總額		
核數師酬金	2,058	1,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69	3,2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82	8,0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21	373,765
	<u>4,021</u>	<u>373,76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83,187</u>	<u>(322,94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182,655</u>	<u>16,987,71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5.65%至9.50% (二零一九年：3.90%至12.2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u>401,813</u>	<u>957,361</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7,816
非即期部份	<u>401,813</u>	<u>949,545</u>
	<u>401,813</u>	<u>957,3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821,549	2,575,239
減：減值撥備	<u>(373,254)</u>	<u>(154,089)</u>
	<u>1,448,295</u>	<u>2,421,15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48,295	2,405,324
非即期部份	<u>–</u>	<u>15,826</u>
	<u>1,448,295</u>	<u>2,421,15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36,779	2,189,142
有擔保	–	66,647
無抵押	<u>11,516</u>	<u>165,361</u>
	<u>1,448,295</u>	<u>2,421,1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4.25%（二零一九年：3%至18%）及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彼等各自之合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1,448,295	2,405,32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u>–</u>	<u>15,826</u>
	<u>1,448,295</u>	<u>2,421,150</u>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作出之減值撥備為202,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89,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i))	2,941	8,994
－保證金客戶(附註(i))	<u>100,153</u>	<u>18,571</u>
	103,094	27,565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ii))	26,793	36,362
應收票據(附註(iii))	<u>45,600</u>	<u>49,400</u>
	<u>175,487</u>	<u>113,327</u>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為103,094,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九年：27,565,000港元)。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2,062,2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979,000港元)。

-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3,4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72,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i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有關本金額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到期償還。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據，票據之換股權經已移除及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9,4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並按年利率12%計息。未償還本金額3,800,000港元已於年內償付，剩餘本金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並按年利率16%計息。本集團接受票據發行人提供之還款計劃，未償還本金額已於年末後清償。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u>4,073,317</u>	<u>1,454,09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4,073,317</u>	<u>1,454,098</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27,142	48,177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12,305	10,64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附註)	924	2,540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7,653	4,470
應付利息	<u>20,216</u>	<u>12,646</u>
	<u>68,240</u>	<u>78,479</u>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18.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借貸 (附註(i))	355,000	228,860
保證金融資 (附註(ii))	—	235,838
	<u>355,000</u>	<u>464,698</u>

本集團借貸之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350,000	—
浮息借貸	5,000	464,698
	<u>355,000</u>	<u>464,698</u>

附註：

- (i) 款項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及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

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86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按香港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19.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53,171	1,500,325
贖回票據 (附註(i))	(1,250,000)	(250,000)
發行票據 (附註(ii))	1,628,553	-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146,611	139,245
已付利息	(129,458)	(136,399)
	<u>1,648,877</u>	<u>1,253,171</u>
於年末	<u>1,648,877</u>	<u>1,253,171</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170,725	1,253,171
非即期部份	478,152	-
	<u>1,648,877</u>	<u>1,253,17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票據之面值200,000,000港元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六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六年票據面值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0港元）已獲提早贖回，二零一六年票據餘下面額值1,000,000,000港元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八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票據面值200,000,000港元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一家由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5.50%，實際年利率為8.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3.00%，實際年利率為6.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實際年利率為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實際年利率為7.48%。

全部四份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之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無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權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日期並不重大。

已收代價1,700,000,000港元與四份票據之公允值約1,628,553,000港元之差額71,44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股東注資儲備。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6,987,714	16,987,714	3,012,877	3,012,877
發行股份(附註)	3,397,540	—	203,852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619)	—
年末	<u>20,385,254</u>	<u>16,987,714</u>	<u>3,216,110</u>	<u>3,012,877</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97,54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619,000港元後)約為203,233,000港元。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的健康危機於全球各地持續蔓延，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著經濟混亂及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等多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的波動及全球國際貿易的流量減少，均於不同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社會事件的發生及中美貿易爭端尚未解決，令香港的市場環境更加混亂。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67%至256,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96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4,07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4,098,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7,361,000港元，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64,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64,000港元)及溢利2,9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36,341,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4,073,31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組合帶來收入7,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9,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7,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9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4,82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2,905,67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79,472,000港元及73,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436,8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409,214,000港元及27,674,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有關公允值淨增加主要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2,996,64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則確認公允值減少338,008,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包括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為3,815,408,000港元(如下表之本集團兩大投資所示)。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1.52%，而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的賬面值為4,034,7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57%。恒大汽車的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根據其最新公佈之年度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產生收入153億元人民幣，新能源汽車業務則錄得收入187.5百萬元人民幣。恒大汽車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

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並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恒大汽車將全力推進九款恒馳的量產工作，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與應用、產品研發，並加推更多車型以豐富產品綫，助力中國智能製造水平提升。本集團對恒大汽車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恒大汽車及其他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4,073,317,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恒大汽車	99.05
物業	0.73
其他	0.22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4,073,31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	持 股 百 分 比 %	購 入 成 本 千 港 元	*於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 港 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 港 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 港 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恒大汽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708)	99.05	47.57	1.52	219,312	1,038,072	4,034,720	3,815,408	2,996,648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63)	0.73	0.35	0.74	62,311	46,897	29,819	(32,492)	(17,078)	1,285
其他	0.22	0.10	不適用	194,346	8,876	8,778	(185,568)	(98)	5,748
	<u>100.00</u>	<u>48.02</u>		<u>475,969</u>	<u>1,093,845</u>	<u>4,073,317</u>	<u>3,597,348</u>	<u>2,979,472</u>	<u>7,033</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401,813,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57,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345,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概無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7,8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66,667,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29,76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525,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588,000港元)及並無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於年內，出售虧損17,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60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經參考違約風險、回收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後，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為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兩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於購入之	購入成本	*於年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購入成本/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孳息率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之	%		一月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止年度期間之
	概約比重			賬面值	之市值/公允值	公允值虧損	已確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A	B	C	D = C - A	E = C - B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物業	4.74	5.62-9.50	460,235	418,604	401,813	(58,422)	(16,79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年利率5.62%至9.50%。

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99%至4,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6,108,000港元)，而其業績逆轉並錄得虧損1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288,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尚未解決及歐洲經濟發展整體放緩，對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商品貿易暫時停止。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並將於市況好轉時恢復商品貿易業務。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4%至180,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977,000港元)，以及因業績逆轉而錄得虧損2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293,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虧損大部份由於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02,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89,000港元)。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涉及若干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後列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現時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及非違約貸款。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為373,2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089,000港元)。

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本年度有所縮減。貸款組合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1,448,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1,15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58.95	8.50-18.00	一年內
公司	41.05	10.00-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二零一九年：90%）（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無（二零一九年：3%）由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1%（二零一九年：7%）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業務收入減少28%至6,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13,000港元）及溢利減少42%至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2,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在若干程度上導致香港股票市場之市況波動及瀰漫負面投資情緒。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3.29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1.90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294,5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276,193,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虧損29,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收益2,9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36,341,000港元），儘管溢利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虧損2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293,000港元）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虧損1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288,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減少至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及配售股份所籌得資金以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8,000,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85,62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314,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9,89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11,8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5,50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5.0(二零一九年：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75,4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32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及應收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27,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4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435,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與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93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789,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9.13港仙(二零一九年：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569,2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短期有抵押借貸，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397,54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397,54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3,852,000港元，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61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233,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6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方為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全資擁有之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542,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5,50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93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789,000港元）計算）約為43%（二零一九年：5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58,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0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金額及利率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隨著內地疫情漸趨穩定，有跡象顯示經濟正在復甦，經濟及市場情況顯著改善。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實現了GDP正增長，而香港亦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受惠於國家的可持續經濟增長。此外，香港及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最近推出疫苗接種計劃，亦應緩解全球疫情的情況，並為經濟全面復甦鋪路。然而，疫情的演變及持續時間實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涉獵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正在考慮收購一家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於投資機會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發表公佈告知股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